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所提交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 5、《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提供盖章版原件扫描件）
 -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 温馨提示：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完整提供资审文件证明材料，避免投标被否决；如果投标人将上述证明材料放到资信标或技术标中，将导致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无法查看其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投标人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陈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0月1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晓杰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5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76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6037

姓名:朱光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朱光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2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7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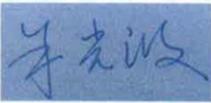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朱光波
签名日期：2024.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2日

5、《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提供盖章版原件扫描件）

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1 月 17 日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现参加招标工程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2标(深圳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院暗涵坍塌整治工程施工 的投标(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71001)，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 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杰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1月17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的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2标（深圳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院暗涵坍塌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20050.5032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036.89215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